

江西省水利厅
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江西省财政厅
江西省农业农村厅

文件

赣水农水字〔2019〕15号

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发改委
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
关于在我省部分县(区)整体推进农业水价
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

各市、县(区)水利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水安全，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6〕2号)精神，

2016年以来,我省开始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,经过三年多的探索实践,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,各地初步形成良好改革氛围,改革取得局部突破,部分地区取得预期成效。但在改革推进过程中,也暴露出不少地方改革积极性不高、改革主导者目标不清、底数不明、改革存在畏难情绪、消极应付等问题。为按时完成改革目标任务,我省在总结前期改革经验的基础上,调整改革思路、转变改革方式,以县域为单元,以灌区为主体,以创新为动力,采取整县推进方式,扎实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。为明确第一批整体推进县(区)改革目标任务,落实主体责任,指引改革路径,协调改革举措,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同意,现就开展第一批整体推进县改革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新时期治水方针,牢固树立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发展理念,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,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水安全,促进乡村振兴,加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推进农业现代化,在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基础上,通过“花钱买机制”,积极推进我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,建立我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长久良性运行机制,促进农业节水减排,实现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。

(二)基本原则

1. 坚持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。县级政府应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纳入年度《政府工作报告》，坚持统一领导，分工负责，部门协作，上下联动，将改革各项目标纳入到政府年度考核当中。县改革领导小组负总责，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，统筹协调，压实责任，确保改革顺利进行。

2. 坚持因地制宜、目标引领。应合理区分不同地域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水资源禀赋、灌溉条件、种植养殖结构等差异状况，结合土地流转、农业经营方式转变，构建本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目标方向，提出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改革举措，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，有计划、分步骤推进。

3. 坚持问题导向、综合施策。通过全面调查研究，摸清改革底数，建立改革问题清单，分门别类，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、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、水权改革、水利基层服务体系改革、农田水利管护机制改革等相衔接，综合运用工程配套、管理创新、价格调整、财政奖补、技术推广、结构优化等举措统筹推进改革。

4. 坚持分项改革、整体推进。以“水利工程补短板，水利行业强监管”为总基调，以建立健全水利基层服务体系为基础，以农业水价成本核算为突破口，以财政奖补为动力，明确水权，探索南方模式的用水管理，增强改革政策的关联性和耦合性，注重改革的整体性和系统性，整县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。

（三）总体目标

用一年左右的时间，完成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。全县

有条件的灌区实行专业化管理,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管理服务体系,初步建立农业用水计量体系,基本建立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,确立全县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维养精准补贴投入机制,探索实行农业用水分配机制,基本建成与县域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、灌区能良性运行、群众可接受、制度较完善的农田水利运行管理体制机制。总结出一批在全省能复制、可推广的改革举措和模式,示范引领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。

二、改革范围

按照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部门联席会议要求,县政府自主申报,省改革联席会议审议选定了新干县(吉安市)、安源区(萍乡市)、横峰县(上饶市)、余江区(鹰潭市)、德安县(九江市)、宜黄县(抚州市)、安义县(南昌市)和渝水区(新余市)等8个县(区)为第一批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整体推进县,改革面积为全县全部有效灌溉面积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(一)完善农田水利设施管理服务体系

农田水利设施管理服务体系由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管理机构 and 末级渠系、小微灌区服务组织构成。县级必须着力建立健全灌区管理机构,完善末级渠系、小微灌区基层服务组织,明确管护主体,保障农田水利工程的长久良性运行。

(二)建立农业水价形成机制

农业用水水价按工程管理、灌溉作物种类、使用水量等,实行

分级、分类、分档水价,整体推进县应依据本县实际,核算农业供水成本,开展农业供水成本监审,统筹考虑供水成本、水资源稀缺程度、用户承受能力,最终制定农业执行水价。同时,建立精准补贴机制,逐步将农业水价调整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,建立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。

(三)建立健全农业供水精准补贴机制

在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,建立与灌片运行成本、调价幅度、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供水精准补贴机制。补贴标准根据运行维护成本,各级财政与用水组织合理分担原则确定,重点补贴灌区管理单位和基层水利服务组织。补贴的对象、方式、标准、程序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,由各地自行确定。

用水组织能足额缴纳农业用水水费,灌溉定额内用水节约部分,各县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用水节水奖励措施。

(四)完善农业供用水计量设施

遵循“统筹规划、经济实用、合理设计、规范建设、定期率定”的原则,渠首取水计量提倡共享水资源信息系统数据;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实现斗口计量供水;新建、改扩建工程必须同步配套计量设施,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验收,已完工程逐步配套到位,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根据管理需要,细化计量单元,充分利用已有渠系建筑物开展计量;设施农业区、高标准农田区、高效节水区等用水组织鼓励和扶持精确计量,用水推行按方收费。

(五)建立农业水权制度

以县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,按照灌溉用水定额,逐步把指标细化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用水户协会、农业龙头企业等用水组织,落实具体水源,明确水权,实行总量控制。

(六)建立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制度

建立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制度,合理配置用水水源,调整种植结构,制订用水计划,采用工程、农艺等节水技术措施。鼓励发展农民用水自治、专业化服务、水管单位管理和用户参与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。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组建、创新发展,并充分发挥其在供水工程建设管理、用水管理、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第一阶段:前期准备阶段(2019年9月底前完成)

1. 建立县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:成立县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,设立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办公室,做好顶层设计,举措落地,统筹协调,高位推动,为全面推动改革提供组织保障。

2. 召开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动员会:县政府组织县级职能部门、乡(镇)政府、灌区管理单位及农业相关企业、用水组织代表召开改革动员大会,启动全面改革,统一思想,提高认识,营造改革氛围。

3. 规范档案管理:建立改革档案管理制度,实行专人负责,全

面收集,注意保存,规范管理,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过程中,产生的文字、图表、声像、电子数据等数据资料,全面入卷归档。

4. 开展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宣传:全县各相关改革主体单位应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全方位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宣传培训。县直机关、灌区单位以多媒体宣传为主,乡(镇)村、用水组织以户外墙体宣传标语为主,同时加强对改革工作人员政策、业务知识培训。

第二阶段:全面启动阶段(2019年11月底前完成)

5. 改革底数调查:摸清改革本底值,充分调查县域范围内社会经济发展、农田水利工程现状、灌溉条件、水资源状况,水管理体制,现行水价及水费收缴等情况,分门别类,整理归档,形成调查报告。

6. 整理问题清单:对标对表,从农田水利基层服务体系、工程运行管护、农业水价及水费收缴、供用水计量、计划用水、工程节水、农艺节水等方面清查整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问题清单。

7. 编制《县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整体推进工作方案》: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办(以下简称改革办)组织编制改革整体推进工作方案,落实改革目标,分解改革任务,提出改革举措,做到改革面积全落实,改革内容全覆盖。方案应包含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和农业水价形成机制、水权分配、计量规划、用水管理、宣传培训等专项改革章节,《方案》提交省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备案。

8. 编制《县级农业水价成本核算专项报告》:县改革办组织对

大中型灌区编制骨干工程农业供水成本测算报告,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末级渠系和小微灌区(片)农业供水成本测算报告,政府物价部门组织成本监审。

第三阶段:攻坚克难阶段(2020年2月底前完成)

9. 完善工程管护主体:梳理灌区管理关系,继续推进灌区水利管理体制改革;未落实灌区管护主体大中型灌区可由政府设立专职管理机构,也可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,委托经营等方式,引进专业化、社会化服务队伍等承担灌区骨干工程管理和维护。

末级渠系和小微灌区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种粮大户等自主管护,也可采取“以大带小、小小联合”等方式实行专业化物业管理,落实管护主体,明确管护责任,签订管护协议。

10. 农业用水水权分解: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,层层分解至用水组织。

11. 推行供用水计量:各县组织编制《县级农业供用水计量监测体系规划报告》,逐步完善农业供用水计量设施体系,计量成果应用于供用水管理。

12. 探索南方地区农业节水管理模式:在稳定粮食产量和产能的基础上,结合天然降水,因地制宜调整优化种植结构。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、水肥药一体化等技术。

第四阶段:全面决战阶段(2020年5月底前完成)

13. 实施农业水价调整。县物价主管部门适时进行农业水价

成本监审,确定合理的农业供水水价,并由县政府出台农业水价调整政策。原则上,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水价实行一县一价或一区(灌区)一价;末级渠系和小微灌区实行一县一价。

14. 落实精准补贴资金:依据农业水价调整政策、政府批准的水价,按节水成效、调价幅度、财力状况出台精准补贴政策,明确精准补贴的要求、标准、程序及分担机制。将精准补贴资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,保障落实精准补贴资金。

15. 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政策:鼓励扶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创新发展,结合中央深改委《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层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》精神,探索不同类型灌区长效管护模式,落实管护主体,明确管护责任,鉴定管护协议,保障管护经费。

16. 设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展览馆:每县至少建成1处县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展览馆,县域有效灌溉面积规模大,鼓励在改革特色鲜明,内容独特的灌区和村镇设立单项改革展览馆,展览采用文字展示、视频播放等多种媒体方式,提炼改革模式,展示改革成果,分享改革经验。

第五阶段:总结验收阶段(2020年8月底前完成)

17. 进行改革绩效考评:对照改革指标,进行县级绩效考评,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全面落实。

18. 开展改革验收:对照改革的各项任务,县级进行各单项改革自验和全面改革自验;市级对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行复验;省级在县级自验和市级复验的基础上,进行全面改革验收。

19. 总结改革成果:全面梳理改革成果,认真总结成功经验,精心提炼改革模式,形成可复制、易推广的改革典型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县主要领导任组长,县委常委任副组长,县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乡镇(镇)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改革领导小组,县水利局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,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副主任,工作人员由水利工程、水文水资源、财务管理、档案、宣传等专业技术干部 4—6 人组成,要求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派员参与。围绕改革的各项目标任务,细化时间节点和路线图,把握改革节奏和切入点,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。

(二)落实资金保障。各级财政部门整合各类涉农资金,保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经费,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资金,确保农田水利设施长久良性运行,实现农业用水节水减排。

(三)加强宣传培训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,阐释政策、传播技术、推广典型,营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良好氛围。承担改革任务各部门应重视对相关人员的培训,加强改革政策内容解读、开展专项技术问题培训,提高改革参与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。

(四)强化政策指导。省改革联席会议做好改革顶层设计,制定完善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办法及分项改革指导意见,为县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供可操作的政策依据,为基层灌区管理

单位和用水组织提供可借鉴的改革模式和榜样。

(五)开展技术帮扶。省级改革联席会议建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帮扶制度,绘制改革技术操作指南,编制各项改革技术操作手册,实行专项辅导,进行定点帮扶。安源区、横峰县、新干县、安义县(省水科院);宜黄县、渝水区(省灌排中心);德安县、余江区(省灌溉试验中心站)

(六)严肃督导考核。全省各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机构建立健全改革督导考核机制,严肃考核形式与内容,积极运用考核成果,指导推进县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。省级联席会议建立与改革整体推进县重点联系制度,省水利厅负责联系安义县、德安县;省发改委联系安源区、渝水区;省财政厅联系余江区、横峰县;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联系宜黄县、新干县。



江西省水利厅



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江西省财政厅



江西省农业农村厅

2019年9月9日

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9年9月9日印发
